

第 803 次主管會報紀錄

會議時間：106 年 4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蘇慧貞（黃正弘代 2:00-2:45）

出席：黃正弘、陳東陽、李俊璋、賴明德、董旭英、詹錢登、黃悅民、楊朝旭、張志涵、楊永年、陳政宏、李朝政、楊明宗、陳寒濤、吳光庭、李振誥、王健文、蔣榮先、蔡朋枝、陳玉女、陳淑慧、李偉賢、許渭州、吳豐光、林正章、許育典、簡伯武、張俊彥、楊俊佑、陳引幹、蔣鎮宇(王浩文代)、丁志明、李德河、廖德祿、郭余民、洪敬富、許瑞榮、白明奇、高美華

列席：李金駿、陳榮杰、林意茵、黃意婷、蘇俊偉、李承機

紀錄：李佩霞

壹、頒獎

- 一、李俊璋主任秘書：前任職環安衛中心主任期間，督導本校參與教育部「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務管理能力認可計畫」，獲教育部三年認證，提升校譽，貢獻卓著。
- 二、陳寒濤中心主任：督導本校 105 年「校友傑出成就獎」及「優秀青年校友」頒獎典禮相關作業，盡心盡力。
- 三、楊俊佑院長：督導附設醫院參加教育部 104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並經推薦參加行政院評選，榮獲「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成績斐然。
- 四、王健文館長：負責編撰本校 85 週年校慶邀請卡，文思細膩敏捷，構思發揮創意，成功吸引貴賓高度關注，居功厥偉。
- 五、吳光庭中心主任：指導本校 85 週年校慶網頁設計，深受各界好評，提升校慶網頁閱覽率，居功厥偉。
- 六、105 年下半年度本校電話禮貌服務運動測試結果：
 - 第一名 主計室
 - 第二名 研究總中心
 - 第三名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貳、報告事項：

- 一、繼續列管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1，p.5-14)及上(801 與 802)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附件 2，p.15-17)，確認備查。
- 二、主席報告
 - (一)因校長接待外賓，由我(黃副校長)暫代主席，她回來會接續主持會議。
 - (二)(以下為校長主持會議後報告)感謝醫學院張院長與附設醫院楊院長積極爭取到新的核心實驗設施計畫，除了大額計畫經費 2,000 萬元之外，最重要的是，讓外界了解本校醫學領域所能發揮與提供的研究平臺量能，已成為全國的典範。
 - (三)科技部推動「博士創新之星計畫」，選派具創新創業企圖心之博士級人才赴美國矽谷國際企業、新創公司以及知名學研機構進行專案合作研習 6 至 12 個月。本計畫分為「學研組」與「產業組」，請研發處與研究總中心各指定專人辦理，控管進度。

(三)請各院長在學院內建立 2 種學門社群，提供教師互動交流的環境，促進教師們精進於學術領先性，學校可提供部份發展支援：

- 1、一為具有潛力爭取傑出研究獎的教師群。
- 2、另一群為有潛能爭取吳大猷獎的年輕教師群。

三、各單位報告 (請參閱議程資料)

(一)李主秘補充報告：

- 1、本校 2、3 月公文逾期未結統計超過 10%以上，以行政單位為多數，未來公文稽催標準會降低到 8%，請各單位主管多加留意，以提升行政效率。
- 2、公文以「線上」簽核辦理者，目前是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研發處、通識教育中心等 5 單位使用率最高，都超過 96%以上，遠遠高於其他單位。新的「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預計在今年底完成，新系統完成後，希望所有公文皆以「線上」的方式簽核，以減少用紙量，請各單位盡量配合。

(二)計網中心蔣主任補充報告：

本中心最近完成綠能機房第二期改善工程，更換為高轉換效率之模組化不斷電系統，預估每年可節省 36 萬度電力，至少可節省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的電費，未來可提高本校行政單位及各學院大量資料儲存。本案未使用本校校務基金，是於 2 年前申請科技部國家綠能計畫完成的，本項重大基礎建設使本校計算機效能遠超過臺大、清大與交大。

四、專案報告

(一)黃國際長簡報「教育部新南向培英計畫」

【主席指示】

- 1、請各學院院長積極推動爭取本計畫。
- 2、本校外籍學位生人數成績尚可，但是交換生人數落後其他學校，主要原因是基本的英語課程不友善，或外語課程的數量不夠多，這種情形不應由系所獨自面對，建議從學院或跨學院整合，請教務處與國際處列管外語課程。

(二)理學院陳院長簡報「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以知識單元及整合型實驗場域發展跨域模組化課程暨邀請共同建置全校共用問題導向之重組課程平臺。

【主席指示】

- 1、微課程已經列為明年計畫書的指標，學分組合及授課時間的處理方式，請教務處研議並啟動實驗試辦。
- 2、請各學院參考理學院的作法，研議具特色之教學創新計畫。

參、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議討論議案第一案決議事項，修改「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為「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節能相關領域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二、檢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原要點及 105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委員

會議紀錄。

擬辦：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3，p. 18-19)。

第 2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目前由本校校園流浪動物志工負責管理流浪動物，爰修正相關規定。
- 二、檢附「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現行規定(議程附件二)供參。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4，p. 20-21)。

※以下議程由校長主持。

第 3 案(原議程第 4 案)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如修正草案對照表，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同學有更多機會赴外拓展國際視野，並符合國外學校之基本語言門檻，擬修正本要點中，語言檢定之規定，放寬多國語言皆可向本要點提出獎助申請。
- 二、為使有限經費能賦予更多同學，擬將資源集中於較多人申請之獎助類別(刪除學術講習)；以及更明確的規範訂定獎學金辦法，並修正原有條文之排序及陳述方式，以期讓同學更能清楚辦法之規定，降低違規風險。
- 三、為加強鼓勵學生赴外進行交換學生，並於專業知識以外體驗當地文化交流，擬放寬原補助辦法中，有關交換生應修習之課程規定。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議程附件一)、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原條文(如議程附件二)。

擬辦：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 5，p. 22-32)。

第 4 案(原議程第 5 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多元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如議程附件一)，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欲修改設置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將本土文化之多元面向具體落實於條文之中。
- 二、本設置辦法修正已於 106 年 1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文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如議程附件二)。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本案由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帶決議：與院級中心相關事宜，由各學院自行管理，請研究發展處配合修訂本院院級中心設置暨管理原則。

第 5 案(原議程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總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如議程附件一)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議程附件二)，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校方專利經費日益短缺，調整本校專利費用負擔之相關規則。
- 二、為推動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運用及效益，促進本校技術移轉和專利授權，擬調整本校技轉收益分配比例類型及相關規則。
- 三、技轉收益分配比例修正方案，擬提出技轉育成中心及修法諮詢會議(2016 年 11、12 月間召開)所提之兩種建議，請選擇。
- 四、於「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增訂『研發成果與發明人共有模式』及『專利權部分轉讓發明人模式』之評估及處理原則。
- 五、為使修正通過前後之「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可順利銜接，同步提送「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修正草案，建議後者修正通過後之實施日期與前者同一日，此實施日期建議為校務會議通過日起三個月後。
- 六、提案修訂兩法規以為執行之依據。

擬辦：

- 一、審議通過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確定實施日期。
- 二、視校務會議決議之情況，若有需要再將「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草案修正後續提主管會報。

決議：修正通過(管理辦法如附件 6，p. 33-43，執行要點如附件 7，p44-52)。

主席指示：請研究總中心持續蒐集意見，若有更好的作法，可在下次主管會報提出。

參、臨時動議或其他事項：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

【第一案】(105.5.11 第 794 次主管會報)(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建置本校「識別管理規範手冊」</p>	<p>※105.5.11 主管會報決議： 一、同意通過推動本校識別系統，並以目前設計之版本公告試行。適用範圍為「事務用品類」、「公關用品類」等。 二、本案非關修正本校校徽，故不需提校務會議審議。</p> <p>※105.8.1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請計中協助預放本校網站測試中，項目包括： (1)標誌與中英文標準字組合 (2)標準字體及標準色 (3)名片樣版 (4)簡報(ppt)樣版 (5)電子文書(word)樣版 (6)報告書/企劃書封面</p> <p>2.另前揭項目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刻正請計中協助採購讓全校使用，俾利本校對內對外達成一致印象風格。此亦應放置識別系統網頁及全校軟體區供下載使用。</p> <p>※105.10.26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1.已於 2016 年 8 月 19 日簽准奉核將本校識別系統刊登於學校官網「關於成大」項下。 2.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 (1)文鼎明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Heavy/Ultra)</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1.網頁瀏覽人次計數功能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完成。(截至 2 月 8 日下午 5 時止共 976 人次) 2.有關識別系統被下載次數，計中因需於其他主機上撰寫程式統計，預計將於 2 月底前完成。</p>	<p>研究發展處： 計網中心已設置計數器，相關瀏覽及下載次數如下： 1. 自 106 年 1 月 4 日起迄今，共 2624 人次瀏覽。 2. 檔案下載次數(自 106 年 2 月 16 日起計算)，校徽及校名組合下載次數最多，超過 420 次，其餘相關應用產品下載次數，以簡報、名片、word 檔案下載次數最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63 885 1906 1342"> <tr> <td>校徽及校名組合</td> <td>423</td> </tr> <tr> <td>名片</td> <td>106</td> </tr> <tr> <td>簡報(ppt)</td> <td>135</td> </tr> <tr> <td>電子文書(word)</td> <td>95</td> </tr> <tr> <td>報告書/企畫書封面</td> <td>52</td> </tr> <tr> <td>邀請卡</td> <td>54</td> </tr> <tr> <td>萬用卡</td> <td>50</td> </tr> <tr> <td>便條紙</td> <td>71</td> </tr> <tr> <td>信封</td> <td>45</td> </tr> <tr> <td>信紙</td> <td>53</td> </tr> </table> <p>3.未來擬再不定期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成大識別</p>	校徽及校名組合	423	名片	106	簡報(ppt)	135	電子文書(word)	95	報告書/企畫書封面	52	邀請卡	54	萬用卡	50	便條紙	71	信封	45	信紙	53	<p>解除列管</p>
校徽及校名組合	423																							
名片	106																							
簡報(ppt)	135																							
電子文書(word)	95																							
報告書/企畫書封面	52																							
邀請卡	54																							
萬用卡	50																							
便條紙	71																							
信封	45																							
信紙	53																							

	<p>(2)文鼎黑體，共 5 種 (Light/Medium/Bold/ExtraBold/Ultra)</p> <p>(3)Cambria，共 2 種(Regular/Bold)</p> <p>(4)Myriad，共 2 種(Roman/Bold)</p> <p>3.目前計中已經協助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刻正請購中。</p> <p>4.為符合經濟效益及節省費用，因 Cambria 字體為 Windows 之 office 內建，Myriad 字體為 Mac 內建，擬將採購適用 Mac 版之 Cambria 字體及適用 Windows 版之 Myriad 字體；惟經詢價 500 套授權數逾 20 萬元，擬依程序招標。</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識別系統規範所應使用之中、英文打字體均已辦理完畢：</p> <p>1.中文打字體：計中已經完成請購全校授權版本之文鼎明體及文鼎黑體，符合 Windows 及 Mac 電腦使用。</p> <p>2.英文打字體：經洽詢委託設計公司確認，英文打字體已提供主要及次要二款字型供使用者使用，故英文字體無需再另外購買。</p> <p>※105.12.7 校長指示： 目前仍有很多單位使用舊的版本，本案在名片、各項資料及簡報等的使用很方便。請研發處加強推廣，年底前說明各院系使用與更新的狀況。</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p>1.業已發函公告並 EMAIL 全校教職員工生「成大識別系統」，敬請全校師生下載使用。</p>		<p>系統」，敬請全校師生下載使用，俾利發揮識別系統使用效益，內外均傳達一致形象。</p>	
--	---	--	---	--

	2.因計中當初架設識別系統網頁時，沒有計數器功能，目前無法判知被瀏覽與使用的次數。建請計中再設計，俾利掌握全校使用狀況。			
--	--	--	--	--

【第二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	<p>※105.8.17【報告事項-校長指示】 關於業界師資兼任或合聘事宜，應以業界希望的方式來辦理，請教務處先修法，以便需要時及時配合。請主秘追蹤本案。若能成為全國唯一時，請發布新聞。</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1.本校業界師資兼任或參與教學之方式說明如下： (1)聘為兼任專家： 依據人事室訂定「國立成功大學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請業界專家擔任本校兼任專家並可授課。 (2)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課程由主開課老師規劃授課，視課程需要部分時間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104 學年全校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共計有 666 門。 2.與業界簽訂產學合作計畫合聘部分，經了解研發處「與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策略聯盟協書」之合作方式已簽訂有合聘機制。</p> <p>105.10.26 校長指示： 請每個學院都規劃名單，請陳副校長指派研發</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已向教務處課務組及人事室任免組索取相關資料彙整與分析。資料來源及說明如下： 1.教務處課務組目前藉由校務資訊系統平台收集業界專家參與教學相關資料，全校參與教學人數為：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1364 人。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1194 人。 惟系統僅開放填寫業師授課時數及授課單位(院)，並無業師任職單位及職稱等相關資訊。擬請課務組與計中指派專人協助，將此平台業師授課相關資訊填寫欄位設計更周詳(含業師任職單位、職稱、學歷等)，以利後續各單位查詢且匯出完整資料。 2.依本校「聘請兼任專家擔任教學要點」聘任之兼任專家及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p>	<p>研究發展處： 以 2/22 資料依照學院區別，統計各學院業師參與教學人數。</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12 710 1904 1364"> <tr> <td></td> <td>104 第 2 學期 & 105 第 1 學期</td> </tr> <tr> <td>工學院</td> <td>852</td> </tr> <tr> <td>文學院</td> <td>21</td> </tr> <tr> <td>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td> <td>46</td> </tr> <tr> <td>社會科學院</td> <td>63</td> </tr> <tr> <td>規劃設計學院</td> <td>454</td> </tr> <tr> <td>通識中心</td> <td>51</td> </tr> <tr> <td>電機資訊學院</td> <td>115</td> </tr> <tr> <td>管理學院</td> <td>245</td> </tr> <tr> <td>醫學院</td> <td>666</td> </tr> <tr> <td>理學院</td> <td>45</td> </tr> <tr> <td>總計</td> <td>2558</td> </tr> </table>		104 第 2 學期 & 105 第 1 學期	工學院	852	文學院	2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46	社會科學院	63	規劃設計學院	454	通識中心	51	電機資訊學院	115	管理學院	245	醫學院	666	理學院	45	總計	2558	繼續列管
	104 第 2 學期 & 105 第 1 學期																											
工學院	852																											
文學院	21																											
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	46																											
社會科學院	63																											
規劃設計學院	454																											
通識中心	51																											
電機資訊學院	115																											
管理學院	245																											
醫學院	666																											
理學院	45																											
總計	2558																											

	<p>處，盤整各學院與法人連結的資訊，發行新聞，提高本校的能見度。</p> <p>※105.12.7 研究發展處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彙整各中心學院與法人連結的相關資訊：擬請各中心與各學院提供院內系所與法人鏈結之相關資訊（如：合作計畫、互相延攬專業人才機制與成果等），經本處彙整後，將具亮點或與他校相比較為特殊之鏈結方式陳鈞長核示，如奉核可將再轉予新聞中心發布，行銷成大。 2. 聘任業界專家學者進行合作：針對大企業、專家聘任方案之聘任方式已奉鈞長核可，未來針對重點領域合作之大企業副總經理以上等級者，由本處推薦名單並簽請鈞長同意，送教務處辦理相關程序後以榮譽教授或成功講座頒予榮譽職。此方式及原則亦可延伸至與法人之鏈結，希冀能進一步加強合作關係及提升本校產學之研究能量。 <p>※105.12.7 校長指示：</p> <p>研發處要主動積極的依系所盤點可推動之處，工與電資最多，理、社科、生科都有可推動之處，文學院對於今年增加很高比例的文化部預算，可以多了解並爭取。</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p> <p>為提升各領域(學院)與業界之互動，並同時增加業界師資至本校兼任之質與量，未來研擬策略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將各院業界師資合聘之情形納入 KPI，作為頂尖經費分配之考量。 (2)透過業師授課更能使學生深入了解產業及提升專業技能，未來擬考量依據各學院業師 	<p>任教師，均須透過學校三級三審制度，依據人事室提供之資料(本資料含業師目前任職單位及職稱、學歷等)：共計 112 人(現任名單統計至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p>	<p>【主席指示】</p> <p>請教務處與計網中心修訂系統，以利查詢相關資料。</p> <p>請研發處釐清各學院業界師資兼任及合聘人數。</p>	
--	--	--	--	--

	<p>授課情形，協助支付相當比例之業師鐘點費用，以鼓勵學院延聘業師之質與量。</p> <p>※106.1.11 校長指示： 請積極盤點業界師資，特別是規模大且能量高的學院。</p>			
--	---	--	--	--

【第三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特色學生培育方案」，校方提撥種子基金，由各學院提計畫競爭。</p>	<p>※105.8.17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教務處對於各院的特色規劃，請各院在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提出計畫，由校方提出 seed money，較大學院可以提 2 個。由各院提計畫競爭，院長互相投票。</p> <p>105.9.12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中，已請七個行政單位做「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簡報單位包含 (一)教務處 (二)學生事務處 (三)通識教育中心 (四)研究發展處 (五)研究總中心 (六)國際事務處。 校長指示，為推動各學院特色規劃以利招生，學校將提出種子基金，請各學院提計畫，較大的學院可以提 2 個計畫。 經 8 月 17 日當天主管會議中的討論，種子基金的運用方式，由各院長報告後，互相投票競爭，相關做法由陳副校長督導，請研發處辦理。 又因 105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將屆，且議程已排滿，本案暫時不在 9 月 14 日之行政會議報告。後續作業與時程，請研發處規劃</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1.本處企劃組已建立「成大合作研發平台」，公告於網頁，包含校內一級研究單位、校外國家級與業界研究中心，未來將廣為宣傳並提供學生研究活動之新選擇。 2.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本處計管組已訂定「學生執行建教合作計畫作業要點」，鼓勵學生執行計畫，達成學用合一目標。 3.為配合未來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之重點學生培育方向，本組將擬定要點辦法，以供校內老師指導跨院跨領域學生團隊(含大學部學生)，提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包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同時促成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交流，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p>	<p>研究發展處： 1.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推動總中心已請各學院或中心提出「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競爭型計畫書，計畫類別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創新教學」、「培養學生問題解決及基本核心能力」、「強化師生國際參與」。頂尖六組、學院、及中心可各自尋求合作單位並提出計畫，此計畫徵求學院及中心相互整合成具主軸及含蓋多面向之跨領域大計畫，而非個別小計畫，跨單位之整合性計畫將優先考慮。徵求計畫之期程如下： (1)106 年 3 月 27 日公開徵求計畫書。 (2)106 年 4 月 14 日 12 時</p>	<p>繼續列管</p>

	<p>後辦理。</p> <p>105.10.4 email 通知研發處與各學院： 本(105)年 8 月 12 日主管研習營之「設計思考-創意策略工作坊」，已邀請各行政單位主管於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上簡報。 主秘指示，各學院主管之「設計思考-創意策略」構想請與「學院特色規劃」結合，請研發處規劃後辦理。</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為鼓勵學生與產業連結、取得實務經驗，以提升未來就業能力；本校首開國內先例，訂定學生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之規範。</p> <p>※105.12.7 研發處執行情形：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105.12.7 校長指示： 請提供具體的時間表。</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規劃由各學院或跨學院學生提出可於半年內成為創新創業研發主題(含專利發明…等)之計畫相互競賽，以鼓勵校內具研發特色之學生團隊，並發展與推動產學研之鍊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另為培育學生研發能量，擬依獲獎學生團隊之創新創業主題協助媒合跨院跨領域教授進行指導，並鼓勵其帶入研究所持續深入研究，俾</p>	<p>結。相關細節與經費規模擬於陳鈞長核示後再另行公告。</p>	<p>前提交申請表及計畫書(電子檔及經主管確認核章之紙本)。</p> <p>(3)106 年 4 月 21 日公告校內審查結果。計畫擇優納入 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內容中。</p> <p>2. 此部份將鏈結到研發處學術發展組(頂尖計畫推動總中心研究及延攬人才組)申請邁向頂尖大學「教學創新試辦計畫」之學生與國際合作交流。</p>	
--	--	----------------------------------	--	--

	<p>利後續實質發展。</p> <p>※106.1.11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更積極處理有關學生與研究發展活動有關之基礎研究平臺。</p>			
--	--	--	--	--

【第四案】(105.8.17 第 795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全校實習場域清單</p>	<p>※105.8.17 【特色學生培育方案簡報-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與計網中心在軟體面，先盤點所有實習場所並列出清單，成為學生的實習場域，例如藝術中心、圖書館、博物館，社科空間等皆是。請教務處盤點實際使用空間，開放學生做其題目。附工的設備與專業老師進入學校協助照顧學生利用軟硬體資料，請教務處支援，總務處列管空間。若場地費為學院收取，則由學院來列管空間，目前學生非常期待空間開放使用。</p> <p>※105.10.26 研發處執行情形： 實習場所清單，請參閱附件 2。</p> <p>※105.10.26 計網中心執行情形： 已由教務處課務資訊系統盤點實習場所清單，提供研發處及教務處參考。</p> <p>※105.10.26 教務處執行情形： 經查本校機械工廠、電機工廠、化工工廠及木工工廠支援課程現況如附件 3。</p> <p>※105.10.26 總務處執行情形： 配合辦理。</p>	<p>※106.2.22 黃副校長室： 查本案與會單位會後提交之資料，需再調查補充其他項目，目前送請相關單位補件中。</p>	<p>黃副校長室： 計網中心已初步完成查詢平臺之建置，目前送請相關單位於 106 年 4 月 14 日(週五)前檢視所提交之資料，待相關單位完成確認後，計網中心將提供網址予黃副校長室進行功能性之測試。</p>	<p>繼續列管</p>

	<p>105.10.26 校長指示： 請黃副校長召集，從教務處與學務處的學習面，研發處的實作面，包含微奈米中心、生科中心的環境設施提供出來，全部統整後以平臺的方式來處理。</p> <p>※105.12.7 黃副校長室： 擬於 12 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規劃設置平臺事宜。</p> <p>※106.1.11 黃副校長室： 已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週三)召開「全校實習場域查詢平臺設置規劃討論會」，會議紀錄簽核中。</p>			
--	--	--	--	--

【第五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臺綜大系統(TCUS)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合作進度</p>	<p>【校長指示】 臺綜大系統(TCUS)於 11 月底在柏林與德國理工大學聯盟(TU9)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透過這個備忘錄，雙方能連結更多個別一對一的合作，尤其是理工領域的計畫，若提出的計畫有經費缺口，學校會給予支持，請大家多多把握。</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計畫規模後再規劃作業方式，預計於 106 年上旬公告相關事宜。</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p>	<p>研究發展處 目前與臺綜大辦公室討論規劃中，因考量經費、規劃與執行之時程事宜，預計 6 月將提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討論最快於 107 年度執行。</p>	<p>繼續列管</p>

【第六案】(105.12.7 第 799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p>德國 Tubingen 大學與本校合作進度</p>	<p>【校長指示】 德國 Tubingen 大學積極希望與本校連結，該校在「社會科學」、「醫學」及「生物科學」方面領域最具規模，請本校這三學院盡快且明確地提出合作計畫。請國際事務處提供 Tubingen 大學相關資訊給此三學院，請研發處追蹤此 2 案(含前開 TU9 合作計畫)，需要經費支持或其他可行性作法(例如種子基金與學生的獎學金以包裹式提出)可一併規劃。</p> <p>※106.1.11 國際事務處： 本處已安排 106 年 1 月 4 日召開會議，由國際長與三學院院長開會討論兩校合作相關事宜，同時將提供兩校簽約資料予會議代表參考。</p> <p>※106.1.11 研究發展處： 擬配合追蹤及協助國際事務處辦理有關學術合作發展情形。</p>	<p>※106.2.22 國際事務處： 1 月 4 日會議結論擬於今年 5 月於本校舉辦生醫及社科領域研討會，邀請杜賓根大學優秀學者來訪，2 個領域同日舉辦，由醫學院與生科院及社科學院分別辦理及接待，經費將另案向學校申請。本處已將生醫領域簡介及合作邀請信(醫學院提供)請杜賓根大學 Unit for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ooperation and Research Strategies 之 Dr. Bettina Trueb 轉送該校醫學院院長開啟合作聯繫。2 月上旬社科學院決定更改研討會時間於 4 月份辦理(4 月 10 日至 11 日臺德學學術工作坊)，學院已寄函邀請杜大學者參與，待德方回覆中。</p> <p>※106.2.22 研究發展處： 社會科學院擬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與德國 Tubingen 大學舉辦研討會或工作坊，研擬未來合作計畫；另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擬將合辦研討會，討論未來合作計畫。</p>	<p>國際事務處： 社科學院已於 4 月 10 日至 4 月 11 日辦理完成臺灣與德國學術研討會暨工作坊。醫學領域部分仍待杜賓根大學醫學院回覆，預期將會延至 5 月之後舉行。</p> <p>研究發展處： 目前已由國際長 email 與杜賓根大學聯繫，原規劃與本校醫學院及生物科學院二院合辦研討會事宜，目前預期將會延至 5 月之後舉行。</p> <p>【主席指示】 本案除了辦理工作坊之外，最重要的是有實質合作成果，例如共同的研究計畫或學術交流研討會等。</p>	<p>繼續列管</p>

【第七案】(106.1.11 第 800 次主管會報)

案由摘要	歷次決議與執行情形摘要	上次執行情形	目前執行情形	後續列管情形
校園空間命名作業	<p>【臨時提案第 1 案】</p> <p>案由：成功校區南側廣場命名案之說明。</p> <p>主席指示：感謝各位主管提供多元性的意見，使學校空間的命名有更進步的方法。本案的討論，在精神上能使過去的辦法增加更多的參與度，請總務處研議並即起動。</p>	<p>※106.2.22 總務處：</p> <p>刻正研議中。</p> <p>(業於本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修正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p>	<p>總務處：</p> <p>修正本校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經 801 次主管會報審議修正通過，及第 1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已公告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校長指示】</p> <p>勞基法新修訂一例一休的規定，請各主管多加留意。本校校園很大、單位系所很多，不同的業務會產生很多不同的樣態，請人事室主動辦理小型會議或工作坊，預備性地協助各單位主管或教師處理相關事宜。各單位如果有工時超過或任何勞資協商的問題，請洽詢人事室研議因應方案，將管理方式調整為符合勞基法的規定，定案後執行就比較順暢。</p>	<p>人事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已辦理 4 場說明會，除宣導修法規定外，並回應同仁及主管提出之問題，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製作成簡報檔、【Q&A】、簡明表及相關表件，置於本室網頁/「勞基法區」/「105.12.21 勞基法修正專區 ~New!!」項下，以提供同仁、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參考。 另將邀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王鑫基局長，於 8 月主管研習中，主講勞基法令修正之規定，並針對各單位對勞基法規或實務之疑義，加以說明或提供因應措施，以契合本校實務。 各單位另有個別問題或疑義，本室承辦人員皆會為其詳細解答。 	解除列管
二	<p>【校長指示】</p> <p>大學招生入學考試將有新的變革，本校的機制與配套方案需要成熟並呈現完整的人力，目前相對於其他學校顯得不足，若不改善 3 年後本校的經費會受到很大的衝擊。請教務處規劃工作坊，針對 50 歲左右的老師專業訓練，學習閱讀學生的履歷、面試學生，以爭取不同管道入學方式。請教務處 2 週後提出方案，行政上，請人事室提供協助。也請各主管鼓勵現年 40 至 50 歲的教師多參加這一類的工作坊。</p>	<p>教務處：</p> <p>本處已完成招生工作坊規劃，如議程附件一。未來將舉辦系列工作坊，屆時請人事室協助宣導，並提供本校現年 40 至 50 歲的教師通訊資料。</p>	繼續列管
三	<p>【校長指示】</p> <p>有關本校「107-111 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這兩年因財務規劃報告書的需要，同時配合提出「107 年高教深耕計畫」(5 年期)，請研發處邀請幾位院長一起參與討論，更積極地推出跨院跨領域的發展，從</p>	<p>研究發展處：</p> <p>本處已於 4 月 5 日進行各單位(行政、學術、研究)撰寫說明會。相關規劃請參考議程附件二：「107-111 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擬定作業期程」說</p>	繼續列管

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研發處目前規劃的草案，提出新的思維，擴展本校現有的資源基本盤，呈現 9 學院的量能，互相加值，也呼應年輕教師的期待。	明。	
四	<p>【校長指示】</p> <p>最近有些同學反應，教師上課內容與課程大綱有所差異，有些意見雖非屬實，但在網路傳播，對本校很不利，請教務處及計網中心注意。</p>	<p>教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核定較遲，致影響部分邀請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內容與原訂課程大綱有所差異部分，已專簽先以其他經費補助並俟頂尖計畫經費核定後轉正，俾利課程順利進行。 2. 本處將以 email 轉知教師確認課程大綱內容與課程相符。 <p>計網中心：</p> <p>待教務處提出系統需改善項目，計網中心再評估辦理。</p>	<p>教務長補充說明，本案系統已經改善完成。</p> <p>本案解除列管</p>
五	<p>【第 1 案】</p> <p>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與說明，提請審議。</p> <p>決議：修訂通過。</p>	<p>總務處：</p> <p>預定於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會議。</p> <p>學生事務處：</p> <p>本校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已成立，住宿服務組已利用適當時機適時宣導工作小組機制，使承攬宿舍清潔臨時工對勞工權益有認知概念。擬配合總務處辦理「關懷勞務承攬派駐人員權益工作小組」會議召開事宜。</p>	解除列管
六	<p>【第 2 案】</p> <p>案由：106 年畢業典禮辦理日期訂為 106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傍晚時分，於光復操場實施，提請討論。</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學生事務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典禮籌備事宜，並依決議將典禮實施計畫於 3 月 27 日函發各單位執行。 2. 典禮活動相關資訊，業於本處軍訓室網頁畢典活 	解除列管

106.2.22 第 801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動專區及 106 年畢業典禮 專網同步公告週知。	
六	<p>【臨時提案第 1 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校園空間命名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p>	<p>總務處： 業經第 184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公告於資產管理組網頁及秘書室法規彙編網頁。</p>	解除列管

106.3.10 第 802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第一案】 案由：擬訂定「本校 106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p>	<p>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本案業經本校 106 年 3 月 28 日以成大教字第 1062000131 號函報部核備中。</p>	解除列管

附件 3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7 年 8 月 27 日第 660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1 年 5 月 2 日第 725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節約能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管理，特依據行政院訂頒「加強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之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同意共同管理人及各工作小組成員人選。
 - (二)審議各工作小組所研提之議題。
- 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節能相關領域校外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四、本會置能源管理人及共同管理人，能源管理人由召集人指派，並兼本會執行秘書，綜理本會行政庶務。
共同管理人，由召集人就電機系、機械系及建築系各推薦一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本會設電力能源、熱能源、建築能源(含水資源)等工作小組，其成員由召集人提請本會同意後聘任。
- 五、本會工作小組職掌如下：
 - (一)擬定節約能源目標與工作計畫。
 - (二)研議省能技術與方法及節能改善對策與措施。
 - (三)節約能源事項之宣導、教育與訓練。
 - (四)其他有關節約能源之事項。
- 六、本校各系(所)單位應置專人負責落實本會推動之各項節能方案。
- 七、本會每半年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之。
本會工作小組會議得視其需要不定期召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聘(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或<u>節能相關領域校外專家</u>若干人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總務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或校長指派委員)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遴選(或由召集人向校長推薦)校內有關專長之專任教師若干人擔任之，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p>	<p>為增進節能資訊流通，依據本校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之「105 年度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議決議事項，<u>爰修正本點，新增得聘請有關校外節能業務專家，來擔任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委員會委員。</u></p>

附件 4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

98 年 5 月 20 日第 674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6 年 4 月 19 日第 803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保護動物，並使本校處理校園內流浪動物有所依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流浪動物問題為整體性的社會問題，學校應利用不同場合及機會宣導對待流浪動物之正確態度。學生方面由學生事務處宣導管理，教職員方面由總務處統合辦理。
- 三、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共同參與。
- 四、 本校校園內除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在特定地點餵食外，其餘地點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
- 五、 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 （一）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
 - （二）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通知校內流浪動物志工處理，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 （三）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
- 六、 校園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事務組應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校內流浪動物志工、事務組工友班及清潔人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
- 七、 本原則經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流浪動物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u>流浪動物志</u>工共同參與。</p>	<p>三、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之必要，得對校園內流浪動物採取節育、防疫及捕捉等適當性措施，並得徵求校內<u>義</u>工共同參與。</p>	<p>文字修正。</p>
<p>四、本校校園內<u>除校內流浪動物志</u>工在特定地點餵食外，其餘地點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p>	<p>四、本校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動物，如有違反者應予勸導、制止。</p>	<p>目前由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協助管理及照護流浪動物，爰修正。</p>
<p>五、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 (二)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通知校內<u>流浪動物志</u>工處理，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三)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p>	<p>五、校園流浪動物投訴事件，處理流程如下： (一)投訴人向總務處事務組或校園安全管理單位通報，交由事務組彙整處理。 (二)事務組填具處理聯單，通知校內<u>義</u>工處理，必要時得轉送動物防疫機關處理。 (三)事務組應將處理結果回覆投訴人及通報單位。</p>	<p>文字修正。</p>
<p>六、校園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事務組應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u>校內流浪動物志</u>工、事務組工友班及清潔人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p>	<p>六、校園流浪動物具有攻擊性或傳染病等安全、衛生之虞時，事務組應請動物防疫機關採取適當隔離或捕捉措施，事務組工友班及清潔人員亦得協助，惟過程應合乎人道方式。</p>	<p>增列校內流浪動物志工得協助相關管理工作。</p>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

98年02月11日第668次主管會報通過
99年02月03日第685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9年03月03日第68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4日第736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6日第75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4年05月20日103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106年0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

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

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

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究：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

1.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
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四)短期實習：至國外著名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實習。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

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

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

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
- (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
- (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 (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
- (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
- (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 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 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

1. 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 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 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六、前項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

1. 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
2. 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

(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

七、申請期限：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須於出國兩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

八、補助金額：

(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

1. 一般費用

(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

(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

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

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

(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

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

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

九、審查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

(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

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

(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

十、撥付期間：

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

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

(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

(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

(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

(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應檢附資料如下：

1. 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

2. 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 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

(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

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補助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宗旨：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促進國際學術及多元文化交流，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p>	<p>二、經費來源及名額： (一)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如下： 1. 校務基金自籌款； 2. 本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經費； 3. 政府其他補助款； 4. 其他捐助捐贈收入。 (二)本獎助學金之金額與名額，本校得依當年度預算審核做調整。</p>	<p>本點未修正。</p>
<p>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者。修讀境外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設有戶籍者為限。</p>	<p>三、申請資格： 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規定者。其中，修讀跨國雙學位者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澎、金、馬地區設有戶籍。</p>	<p>一、文字修正，以求精簡。 二、將「跨國雙學位」修正更名為「境外雙學位」。</p>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如下： (一)境外雙學位：係指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交換學生：係指具交換生資格，至國外著名大學修習學分者，包含本校推薦及自行申請兩種，獎助期間至多一年為限。 (三)短期研究：至國外著名</p>	<p>四、獎助種類及限制： 本要點各項獎助，以申請一次為限。 (一)至國外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此雙學位係指由本校與國外學校雙方依簽訂協議書方式，協助所屬學生於修滿累計規定修業期限後至對方學校繼續進修，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者，可分別取得兩校之學位。獎助期間以一年為限。 (二)至國外著名學校(不含大陸、香港、澳門</p>	<p>一、修正規定之項次。 二、第一款修正文字，並將「跨國雙學位」修正更名為「境外雙學位」。 三、第二款增訂交換生的獎助期間。 四、第三款、第四款文字酌予修正。 五、明定學生於每一個學制身分申請的次數，爰增訂第二項。</p>

<p>大學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研究。</p> <p>1.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p> <p>2. 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p> <p>(四)短期實習：至國外著名企業或研究、學術機構進行一週以上實習。獎助期間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p> <p>前項各款獎助，同一學制身分之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除境外雙學位外，不包含赴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地區)修習與本科系相關專業學程且非語言課程，包含本校薦外及自行申請出國等兩種。</p> <p>(三)至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進行一週以上短期研究者：係指具有指導博士生研究能力之著名國外學術機構(不包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 申請人須為就讀本校碩、博士學位之學生。</p> <p>2. 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六個月，不得分段或展延。</p> <p>3. 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研究機構報到日起算。</p> <p>(四)至國外著名學術機構或企業進行一週以上之實習或學術講習者(不含大陸、香港、澳門地區)：</p> <p>1. 獎助期限為一週至八週，不得分段或展延。</p> <p>2. 補助起始日，以獲獎者抵達國外機構報到日起算。</p>	
<p>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p> <p>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一份。</p> <p>(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p> <p>(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p> <p>(四)語言能力證明文件。</p> <p>(五)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p>	<p>五、申請人應繳資料如下，除第六款得於出國前補繳外，其餘文件不齊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p> <p>(一)申請表一份(見附件一)。</p> <p>(二)歷年在學中文成績單一份，大學部學生須註記全班排名。</p> <p>(三)中、英文自傳(含學、經歷)。</p> <p>(四)請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除申請前</p>	<p>一、原第四款有關語言成績規定，於新增第五點另於規定。</p> <p>二、各款內容文字酌予修正。</p>

<p>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p> <p>(六)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p> <p>(七)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讀計畫(包含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 2.國外大學入學證明。 3.前往對方學校就讀期間之行事曆，如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 <p>(八)申請前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另行檢附下列資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或實習計畫及單位介紹。 2.研究或實習單位同意函或相關證明 3.研究或實習計畫表。 	<p>點第三、四款，且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內者，得繳交兩年內之英語檢定證明(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外，其餘限托福 TOEFL iBT 79 分以上，或雅思 (IELTS) 6.0 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五)修讀計畫(需說明修讀之課程與學分數)、研究計畫或實習計畫；申請前點第三、四款者，請另附該機構或企業之介紹。</p> <p>(六)申請前點第一、二款者，請繳交國外大學入學證明；第三、四款者，請繳交國外機構同意函或相關證明。</p> <p>(七)申請前點第一、二款者，須檢附前往就讀期間對方學校行事曆。尚未公布者，得檢附前一學年度之行事曆，並於公布後補繳；第三、四款者，請檢附課程表或計畫表。</p> <p>(八)主管機關開立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無者免附。</p> <p>(九)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如推薦函、具體獲獎事蹟等)。</p>	
<p>六、前點第四款語言能力證明文件，限申請日前兩年內之取得語言檢定證明：</p> <p>(一)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一、二款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英語能力：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p>一、本點新增。</p> <p>二、就語言能力證明規定部分，另設項說明。：</p> <p>三、第一款就申請雙學位、交換生者，原規定托福或雅思之語言規定，現增列多益為英檢項目之</p>

<p>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若申請學校訂有英語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p> <p>2.其他語言能力：若申請學校有非英語之語言能力規定，則依對方學校規定辦理。申請學校若無任何語言能力證明規定，申請人須提出前目之英語能力證明。</p> <p>(二)申請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 研修期間未滿一個月者，得繳交全民英檢、多益、托福、雅思之語言證明；研修期間為一個月以上者，限托福 iBT 79、雅思 (IELTS) 6 或多益 750 分以上。其他英語測試成績，不予採認。</p>		<p>一，另外，針對不同交換校之語言規定，開放多國語言之申請。</p> <p>四、第二款就申請短期研究、實習者，語言檢定部份增列多益為英檢項目之一。</p> <p>五、第一款第二目加入(前目之) 英語能力證明，使同學更清楚明白是要符合本辦法的英語規定。</p>
<p>七、申請期限：</p> <p>(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須於出國兩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p>	<p>六、申請期限：</p> <p>(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秋季班於出國當年度 5 月 31 日前，春季班於出國前一年 10 月 31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須於出國兩個月前，送交國際事務處。</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八、補助金額：</p> <p>(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p> <p>1. 一般費用</p> <p>(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p>	<p>七、補助金額：</p> <p>(一)申請第四點第一、二款者：</p> <p>1. 一般費用</p> <p>(1)赴亞洲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一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萬元。</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元。</p> <p>(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p>2. 學費：以補助修讀境外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p> <p>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p> <p>(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p> <p>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p> <p>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2)赴亞洲以外地區者：每人每學期補助至多新臺幣十五萬元，每學年至多新臺幣二十四萬元。</p> <p>2. 學費：以補助修讀跨國雙學位者為限，至多補助研修期間學費之30%，並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p> <p>3. 家庭狀況：申請者具有低、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經核定通過後，相關補助費用得從優補助。</p> <p>4. 申請者已獲減免學費，且領有國外其他單位之獎助學金者，得調整各項補助費用。</p> <p>(二)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p> <p>1. 赴亞洲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一萬四千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伍千元。</p> <p>2. 赴亞洲以外地區者，前兩週每週補助至多新臺幣二萬元；自第三週起，每週補助新臺幣七千元。</p>	
<p>九、審查程序：</p> <p>(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本處。</p> <p>(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p>	<p>八、審查程序：</p> <p>(一)第一階段：申請案件依申請表上所列單位送核，經申請人指導教授及各單位核可後送至國際事務處。</p> <p>(二)第二階段：申請案件送本校學生跨國雙向研修獎助學金甄選委員</p>	<p>一、點次調整。</p> <p>二、文字修正。</p>

<p>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及相關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共同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p> <p>(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三)甄選委員會由國際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共 11 人組成。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但得視需要通知申請人到場說明。</p> <p>(四)另甄選委員會保有調整獎助項目及名額之權利。審查後之甄選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之。</p>	
<p>十、撥付期間：</p> <p>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p>	<p>九、撥付期間：</p> <p>於出國期間撥付一般費用補助款之 80%為原則，剩餘補助款(含學費補助)需於回國後一個月內檢據辦理核銷。</p>	<p>點次調整。</p>
<p>十一、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p> <p>(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p> <p>(二)獲核定補助者，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在校生資格，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畢業、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p>	<p>十、獎助期間及遵守義務：</p> <p>(一)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出國前一個月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並遵守契約之約定。</p> <p>(二)獲核定補助之學生，於赴國外期間內，仍應保有學校學籍(未休學)，並履行各學位計畫自訂義務，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三)獲核定補助者，於獎助期間因故欲返國者，須事先報請本處同意，並按比例扣除返國日數之補助金額；未經本處同意而於獎助期間逕自返國者，得追繳其全部獎助費用(包含原已減免之本校學費)。</p>	<p>一、點次調整。</p> <p>二、第二款規定，增訂學生出國期間如已「畢業」，不可領取獎助金。</p> <p>三、第四款規定，為減少爭議，爰刪除「全額」。</p> <p>四、第五款明定回國後一個月內應檢附之資料。</p> <p>五、第六款明定各類獎助類別返國後應繳資料。</p> <p>六、第七款文字酌予修正。</p>

<p>(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核銷應備文件及出國報告書，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p> <p>(六)獲核定補助者返國後，應檢附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者：本校與國外學校之畢業證書。 2.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者：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每學期需修習通過三門課程，其中一門須與就讀本校本科系專業相關。 3.第四點第一項第三、四款者：研究/實習證明，內容包含研究/實習期間、研究/實習內容、整體評量等。 <p>(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前，應先至本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辦理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p> <p>(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p>	<p>(四)獲核定補助者，同一獎助期間不得兼領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本國政府單位之全額獎助學金，違者取消資格，並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五)獲核定補助者，應於回國後一個月內（同一會計年度內）繳交出國報告書，及每學期或每學年(兩學期)之修得學分證明與成績單至本處存查，交換生每學期應修得二門以上與本科系相關專業課程。必要時得以英文公開發表出國期間之心得感想。</p> <p>(六)申請第四點第三、四款者，應檢附研究或結業證明。</p> <p>(七)若為應屆畢業生，應依學校規定辦理離校手續時，應先至國際事務處報到及繳交核銷文件後始得離校，或事先完成延後畢業相關申請。</p> <p>(八)獲核定補助者，如違反前述各款情形，致負有償還獎助費用義務，經催告而逾期未償還或無力償還時，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p>	
---	--	--

<p>應由其保證人(家長或監護人)負償還之責任。</p>		
<p>十二、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十一、獲核定補助者，出國期間之學業、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依本校規定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相關經費須依本校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未依規定辦理者，追繳全部獎助費用。</p>	<p>點次調整。</p>
<p>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p>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及本處之公告辦理。</p>	<p>點次調整。</p>
<p>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本辦法實施之依據。 (註，主管會報非大學法規範之會議，屬行政權的範圍，故需經校長核定後才完整。)</p>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90年3月14日8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1月14日90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1年10月9日9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

100年12月28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年1月7日103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19日第803次主管會報通過

第一條 為保障及推廣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並鼓勵創新及提昇研究水準，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與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係指本校支薪人員(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職務或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前項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之規定。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之「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究發展成果」，係指由本校編列預算，補助、委辦、出資或使用本校實驗設備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悉屬於本校。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創作屬於前條第二項規定之研發成果者，應主動告知主管單位。是否屬於職務上之創作發生爭議時，得由校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至少一人，組成認定小組認定之。

本校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擬使用本校之實驗設備者，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校訂定契約，約定研發成果之回饋比例。

第四條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

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

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

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

第五條 本校人員非職務上之研發成果，得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協助技術推廣之申請。辦理方式及權益收入分配，比照校外委託案件辦理。

技轉育成中心為配合推廣研發成果，亦得主動推薦。

第六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

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

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

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

- (一)發明人：40%。
- (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
- (三)有功人員：20%。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

第七條 除發明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創作人應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式之一，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

發明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式。

發明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發明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

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發明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發明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發明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

第八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

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

一、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發明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發明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發明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

二、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80%	16%	1.2%	2.8%
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65%	31%	1.2%	2.8%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

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

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發明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發明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發明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

第十條 發明人因可歸責於己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給予補助者，發明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發明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

第十一條 本校人員與其他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之合作研究及受委託進行研究，應向學校依規定提出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以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前項本校人員有義務向技轉育成中心即時告知研究成果之發生，由技轉育成中心進行研發成果管理及權益收入分配之相關事宜。

第十二條 本校人員參與校外研究計畫，使用本校資源而產生之研究成果，均應向技轉育成中心提出成果推廣申請，以保障本校及研究人員之權益，並與本校訂定契約，載明權利義務及產生之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

本校依約享有之權益收入，並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之比例分配。

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

發明人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發明人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

第十四條 為協助推動技轉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副校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會計主任、本校法律專家一人、技轉育成中心主任組成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開會。

第十五條 本校人員與技轉育成中心發生之爭議無法達成協議時，得由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人及共同洽訂之法律專家一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第十六條 技轉育成中心得接受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其他單位委託，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應於各項權益收入中收取技術移轉服務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

技轉育成中心得將本校研究發展成果委託校外單位辦理研發成果推廣。除法令或委託合約另有約定外，技轉育成中心得依研發成果推廣效益及相關政府法規規定，支付受委託單位相關費用。

第十七條 本辦法中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由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但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潛力及符合成本效益，得經技轉育成中心專簽核准後，補助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p>第四條</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及維護、使用授權、技術移轉，收益分配、委任、信託、訴訟及其他相關事宜，由本校技轉育成中心統籌管理。</p> <p>本校人員職務上研發成果之權利申請及維護，<u>若由本校負擔相關費用者，應以具有研發成果推廣效應，並符合成本效益為原則。</u></p> <p>本條所稱之使用授權與技術移轉，應考量促進科學發展、人民福祉、國家利益與安全及確保研發成果創造最大價值，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要求，依有償、非專屬授權及國內優先之原則辦理。</p> <p>本條所稱有償，其範圍包括權利金、衍生利益、技術股份及其他通常使用之支付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一般專利費用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為原則；例外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推薦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 2. 本校專利案件朝有著重執行專利生命週期各階段(申請、審查或維護階段)品質價值優化評估，若經技轉育成中心進行優化評估後，獲評具有高度商業化價值者，得由技轉育成中心推薦並呈送專簽核准，以校方經費對專利案件費用及調查研究、布局分析相關營運費用補助。 3. 為配合修正草案第八條技轉權益分配比例類型之歸類原則，如經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並專簽核准專利案件補助款，同一專利國別之同一階段專利費用給予完全補助。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發明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第六條</p> <p>本辦法所規定之必要成本，包括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及技轉育成中心營運成本(含人事、業務、有績效的工作酬勞等費用)等。</p> <p>前項所稱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係指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後，所獲得利益餘額之 15%。本條資助機關不包含本校。</p> <p>各級政府獎補助本校技術移轉、創業育成、產學合作發放之各項獎補助金，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其分配標準如下：</p> <p>(一)創作人：40%。</p> <p>(二)技轉育成中心營運費用：40%。</p> <p>(三)有功人員：20%。</p> <p>前項第三款所稱之有功人員應依工作酬勞發放規定核實認定之。</p>	<p>配合專利法用語及國際慣用趨勢，爰修正「創作人」為「發明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p> <p><u>發明</u>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u>發明</u>人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方式。</p> <p><u>發明</u>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發明</u>人得以扣除相關部會補助後之比例計算負擔費用。</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發明</u>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發明</u>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發明</u>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p>第七條</p> <p>除<u>創作</u>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外，<u>創作</u>人應<u>選擇下表 A、B、C 三種方式之一</u>，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後，本校方得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p> <p>除<u>創作</u>人經專簽核准外，於專利申請及維護期間內，<u>創作</u>人不得變動前項負擔比例。</p> <p><u>創作</u>人申請及維護專利案，獲得相關部會補助者，<u>創作</u>人得<u>以下表分攤比例再乘以「扣除相關部會平均補助後之比例」</u>計算負擔費用，其餘由本校負擔。</p> <p><u>創作</u>人選擇申請美國專利時，<u>創作</u>人得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分攤比例減半負擔，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p> <p>本校進行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時，<u>創作</u>人應行分攤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得由<u>創作</u>人與本校第一、二級單位協議分攤，並由該專利技轉收益<u>創作</u>人可得分配部分，回饋部分予本校第一、二級單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1608 991 1854"> <thead> <tr> <th>專利費用負擔方式</th> <th>本校分攤比例</th> <th>創作人分攤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u>A</u></td> <td><u>80%</u></td> <td><u>20%</u></td> </tr> <tr> <td><u>B</u></td> <td><u>50%</u></td> <td><u>50%</u></td> </tr> <tr> <td><u>C</u></td> <td><u>0%</u></td> <td><u>100%</u></td> </tr> </tbody> </table>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創作</u>人」修正為「<u>發明</u>人」。 為因應校方專利經費日益短缺，簡化行政程序，原發明人自選 A、B、C 三種方式自費比例、美國專利費發明人減半負擔等規定，修正為不分國別、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原則。 刪除原第二項發明人得以專簽方式請求校方給予專利費用補助，維持依『發明人全自費』及『通過技轉育成中心優化評估後，由校方經費給予補助』兩種類型之原則。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本校分攤比例	創作人分攤比例												
<u>A</u>	<u>80%</u>	<u>20%</u>												
<u>B</u>	<u>50%</u>	<u>50%</u>												
<u>C</u>	<u>0%</u>	<u>100%</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u>一</u>、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發明</u>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u>發明</u>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u>發明</u>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u>二</u>、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第八條</p> <p>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包含協調、調解、和解、仲裁、訴訟等爭端解決機制所得補償金、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以及其他類似性質之收入，應扣除該研發成果之專利相關費用、回饋資助機關、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技轉育成中心之營運成本後，以下列方式進行分配：</p> <p>(一) 以非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u>人應分配比例為 75%，本校分配比例為 20%，<u>創作</u>人所屬一級單位為 1.5%，<u>創作</u>人所屬二級單位為 3.5%。</p> <p>(二) 以專利形式衍生之權益收入，<u>創作人之</u>分配比例如下表所示。</p>	<p>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2. 技轉權益分配比例之修正，參考 2016 年 11、12 月間三場修法諮詢會議(附件 A)各發明人所提意見，綜整後建議如下所述。</p> <p>3. 以專利形式授權時，修正草案第七條規定「發明人應以個人計畫經費(需明列該科目款項)或個人自有款項，繳付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爰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為「全自費」及「全補助」兩種。全自費型建議沿用本辦法第三代法比例(80%，且為歷代法最高比例)；全補助型參考本辦法歷代舊法(介於 60~70%)，修正為 65%。</p> <p>4. 本條修正通過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下稱該執行要點)第二點：未來新簽訂之技轉合約中如包含本辦法歷代舊法衍生之專利，權益收入分配比例、過去專利成本歸墊、預扣技轉合約中專利之發明人未來自付額及專利池之規定，配合修正依據。其中關於權益收入分配比例：將舊法中屬全補助及 A 方案者，適用為全補助方案；舊法中屬 B 及 C 方案者，適用為全自費方案，以為銜接適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發明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專利費用負擔方式	創作人分配比例	本校分配比例	一級單位分配比例	二級單位分配比例	5.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將校方「負擔」修正「補助」。 6. 本校獲分配部分之 50% 和第一、二級單位獲分配部分，限用於專利營運及案件相關費用(例：調查研究/佈局分析費、相關出差及會議、申請/答辯/維護費)；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簡稱專利池)，第一、二級單位部分直接分配。 7. 增訂『預扣技轉合約中專利之發明人未來自付額』：為避免在簽訂授權合約之後，發生可能因發明人未如期支付應負擔之專利費用(該名發明人已有欠款超過半年未清償之紀錄)，致本校有違約之虞，爰增訂第三項，得在發明人之權益收入分配金額中逕行預扣，撥入發明人個人專利池，且限定特定用途。
<u>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u>	80%	16%	1.2%	2.8%	<u>A</u>	<u>65%</u>	<u>31%</u>	<u>1.2%</u>	<u>2.8%</u>	
<u>專案核准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u>	65%	31%	1.2%	2.8%	<u>B</u>	<u>70%</u>	<u>26%</u>	<u>1.2%</u>	<u>2.8%</u>	
					<u>C</u>	<u>80%</u>	<u>16%</u>	<u>1.2%</u>	<u>2.8%</u>	
					<u>創作人專簽核准由本校負擔全部專利費用</u>	<u>60%</u>	<u>36%</u>	<u>1.2%</u>	<u>2.8%</u>	
<p><u>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應提撥入專利費用專用帳戶；本校分配部分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以支用專利申請及維護相關費用為限。</u></p> <p><u>發明人若於專利授權合約簽訂前，積欠該授權專利費用已逾六個月，本校得於發明人應分配之權益收入，預扣專利授權合約期間內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金額，撥入該發明人專利費用專用帳戶。該帳戶內之款項，僅限該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之用。</u></p>					<p><u>本辦法修正通過後之移轉授權、讓與及其衍生權益收入，其中本校分配部分之 50% 以及第一、二級單位分配部分，應提撥入本校專利費用專用帳戶，其動支方法另訂。</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發明</u>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u>發明</u>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u>發明</u>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u>創作</u>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u>創作</u>人依本辦法所得之權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本校應保障<u>創作</u>人、其法定繼承人或其遺囑指定受益人之權益。</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u>發明</u>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移轉授權、讓與，應本於本校發展及成本效益最大化考量，以非專屬授權、境內製造實施為原則。專屬授權及境外製造實施，應經技轉育成中心依相關法令進行書面評估。 本校研發成果推廣之利益迴避、移轉授權、讓與或終止維護及其他權益保障事項另訂之。 本校研發成果欲以專利形式推廣維護時，應依成本效益分析以該專利可移轉授權為原則，並得委託或信託<u>創作</u>人或第三人辦理專利申請、維護等各項程序。</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條 <u>發明</u>人因可歸責於<u>己</u>或第三人之事由，<u>不</u>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u>給予補助</u>者，<u>發明</u>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原應分配<u>發明</u>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u>全數繳付</u>本校。</p>	<p>第十條 <u>創作</u>人因可歸責於<u>創作</u>人或第三人之事由不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而由本校<u>繼續負擔</u>者，<u>創作</u>人不得向本校請求第八條之分配利益。該項原應分配<u>創作</u>人之利益，應先扣除相關預支費用或欠款後全數繳付本校。</p>	<p>1. 「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配合修正草案第四條校方「負擔」，修正為「補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發明人</u>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發明人</u>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第十三條 本校技轉育成中心得對運用學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究成果進行了解，如有侵權或其他違法行為之情形，得提請有關單位依法處置。</p> <p><u>創作人</u>因抄襲、仿冒或其他可歸責於<u>創作人</u>之事由，致本校研發成果侵害第三人權利，本校因此負擔任何損害賠償、損失補償或其他權益損失者，<u>創作人</u>應負擔相關法律責任，惟本校得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提供最大協助。</p>	<p>「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之條文，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實施。</u></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新增第二項。 2. 參酌修法諮詢會議之建議(附件 A)訂定日出條款，因擁有較多第一二代專利較多的資深老師，受到降低為全補助型技轉分配的影響，減少因新法實施所帶來的衝擊或不便，使發明人得於新法過渡期間內，加速該些專利推廣及簽約，爰增訂第二項。</p>

102.11.27 第 756 次主管會報通過

104.04.22 第 780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6.04.19 第 803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新舊辦法之銜接，並管理維護本校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技轉收益分配及其他相關事項，以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為管理依據。

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以授權合約本校用印日為準，適用當時有效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

下列授權案件，適用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

- (一)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前，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發明人無負擔專利費用之專利。
- (二)100 年 12 月 28 日後，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創作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選擇甲或 A 方案之專利。

下列授權案件，適用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 (一)100 年 12 月 28 日以前，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本校無負擔專利費用之專利。
- (二)100 年 12 月 28 日後，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發明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選擇乙、丙、B 或 C 方案之專利。

- 三、美國專利連續申請案（CA,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分割案件（DA, Divisional Application）及歐盟專利分割案（包括 VDA, Volunta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和 MDA, Mandato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依原申請案之立案時間，從其適用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授權案件若包含數項專利，分別適用___年___月___日修正通過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或專簽核准由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以專利項數之比例計算收益分配。

- 四、本校為審議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之相關管理事宜，得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向召集人推薦後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之。
- 五、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
 - (一)由技轉育成中心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再通報各主管機關。發明人應協助填寫通報主管機關之各項程序表單。

(二)本委員會審定後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發明人，如發明人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無法通知者，由本校逕行處理。

(三)發明人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者，若經本委員會審定具有專利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發明人不得請求技轉權益分配。如因發明人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致專利權失效及主管機關究責，由創作人自行負責。

六、本校受讓專利原則：

(一)非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申請之專利，發明人須繼續全額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

(二)研發成果原為補助或資助機關未下放之成果，嗣經補助或資助機關同意，得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受讓，並由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管理。

(三)依前二款受讓之專利，其技轉權益分配，適用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

七、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第三項負擔專利費用者，如因可歸責於發明人之事由致衍生額外專利費用或實際未獲得相關部會補助，發明人應自行負擔。

發明人應負擔專利費用而未如期繳納者，本校得自發明人研究計畫經費節餘款或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發明人技轉收入分配部分，予以扣繳。

本校支付發明人於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以三次為限。支付項目包含補正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選組、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但訴願、訴訟、或調解等項目費用，不予支付。

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包含針對研發成果進行之市場調查、成果包裝、產業分析、合約審閱、專利布局分析、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及訴訟等相關費用。

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之收取、上繳或其他相關管理機制，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建置執行。

十、專屬授權之技轉案件，於授權合約期間內之相關專利費用(含申請中之專利)，得由被授權廠商負擔。

十一、本校研發成果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符合下列規定，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子發明人：

(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

前項研發成果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仍由技轉育成中心辦理。

十二、已獲證並維護一定年限後，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決定不推薦繼續維護之專利，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符合下列規定，得無償讓與專利權之部分持分子創作人：

- (一) 讓與有助於發明人自行推廣運用與再發展。
- (二) 發明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後續相關費用。
- (三) 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

前項專利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仍由技轉育成中心辦理。

辦理轉讓該專利部分持分之費用，由發明人全額負擔。

該專利未來若有技轉收益，其分配比例適用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方式。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通過之規定，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實施。

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成果管理維護執行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新舊辦法之銜接,並管理維護本校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研發成果管理辦法),明確規範新舊辦法之銜接,並管理維護本校研發成果,特訂定本要點。</p>	<p>本點未修正。</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及相關事項,以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為管理依據。</p> <p><u>本校研發成果之技轉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以授權合約本校用印日為準,適用當時有效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規定。</u></p> <p><u>下列授權案件,適用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u></p> <p><u>(一) 100年12月28日以前,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發明人無負擔專利費用之專利。</u></p> <p><u>(二) 100年12月28日後,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創作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選擇甲或A方案之專利。</u></p> <p><u>下列授權案件,適用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u></p> <p><u>(一) 100年12月28日以前,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本校無負擔專利費用之專利。</u></p> <p><u>(二) 100年12月28日後,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發明人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選擇乙、丙、B或C方案之專利。</u></p>	<p>二、本校研發成果之專利費用分攤、<u>技轉收益分配及其他</u>相關事項,以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為管理依據。</p>	<p>1. 研發成果技轉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依最新修正通過有效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且依授權合約經本校用印日為準據時點,爰增訂第二項。</p> <p>2. 配合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新簽訂技轉合約中如包含歷代舊法衍生之專利,屬全補助及A方案之權益收入分配比例,修正為全補助;舊法中屬B及C方案者,修正為全自費,爰增訂第三、四項。</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美國專利連續申請案 (CA,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分割案件 (DA,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及歐盟專利分割案 (包括 VDA, Volunta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和 MDA, Mandato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依原申請案之立案時間，從其適用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p> <p>授權案件若包含數項專利，分別適用 <u> 年 月 日修正通過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或專簽核准由本校補助全部專利費用</u>，以專利項數之比例計算收益分配。</p>	<p>三、美國專利連續申請案 (CA, Continuation Application)、分割案件 (DA,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及歐盟專利分割案 (包括 VDA, Volunta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 和 MDA, Mandatory Divisional Application)，依原申請案之立案時間，從其適用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p> <p>授權案件若包含數項專利，分別適用 <u>各研發成果管理辦法</u>，以專利項數之比例計算收益分配。</p>	<p>因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技轉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依新修正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為依據，僅區分成「全自費」及「全補助」兩種專利類型，爰配合修正第二項。</p>
<p>四、本校為審議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之相關管理事宜，得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u>九</u>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向召集人推薦後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之。</p>	<p>四、本校為審議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之相關管理事宜，得設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u>七</u>人，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技轉育成中心主任向召集人推薦後聘任。任期二年，得續聘連任之。</p>	<p>修正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委員人數為至多九人，以符實務所需。</p>
<p>五、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p> <p>(一)由技轉育成中心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再通報各主管機關。<u>發明人應協助填寫通報主管機關之各項程序表單。</u></p> <p>(二)本委員會審定後結果應以書面通知<u>發明人</u>，如<u>發明人</u>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無法通知者，由本校逕行處理。</p>	<p>五、本校研發成果之維護、終止、讓與、專屬授權及境外實施等事項，處理程序及原則如下：</p> <p>(一)由技轉育成中心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再通報各主管機關。</p> <p>(二)本委員會審定後結果應以書面通知<u>創作人</u>，如<u>創作人</u>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無法通知者，由本校逕行處理。</p>	<p>1. 配合新修正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將「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p> <p>2. 通報主管機關之各項程序表單多數要求填寫包含自計畫執行階段到專利申請、技術推廣階段之長時間紀錄，發明人應協同技轉育成中心共同填寫，以確保提報效率。</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發明人</u>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者，<u>若</u>經本委員會審定具有專利維護價值，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u>發明人</u>不得請求技轉權益分配。<u>如因發明人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致專利權失效及主管機關究責，由創作人自行負責。</u></p>	<p>(三)<u>創作人</u>應負擔而未繼續負擔專利費用者，<u>以讓與或終止維護為原則</u>。但經本委員會審定具有專利維護價值者，本校得繼續維護並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u>創作人</u>不得請求技轉權益分配。</p>	<p>3. 發明人自費出資之專利不得隨意終止，需遵守各主管機關之通報規定，如因發明人任意放棄專利權而引起主管機關究責，應由發明人負全責。</p>
<p>六、本校受讓專利原則： (一)非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申請之專利，<u>發明人</u>須繼續全額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 (二)研發成果原為補助或資助機關未下放之成果，嗣經補助或資助機關同意，得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受讓，並由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管理。</p>	<p>六、本校受讓專利原則： (一)非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申請之專利，<u>創作人</u>須繼續全額負擔後續專利相關費用。 (二)研發成果原為補助或資助機關未下放之成果，嗣經補助或資助機關同意，得經本委員會審定後受讓，並由技轉育成中心立案管理。 (三)<u>依前二款受讓之專利，其技轉權益分配，適用立案時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u></p>	<p>1. 將「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因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技轉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依最新修正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為管理依據，爰本點第三款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七、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四條或第七條第三項負擔專利費用者，如因可歸責於<u>發明人</u>之事由<u>致衍生額外專利費用或實際未獲得相關部會補助</u>，<u>發明人</u>應<u>自行負擔</u>。</p> <p><u>發明人</u>應負擔專利費用而未如期繳納者，本校得自<u>發明人</u>研究計畫經費節餘款或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u>發明人</u>技轉收入分配部分，予以扣繳。</p> <p>本校支付<u>發明人</u>於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以三次為限。支付項目包含補正文件、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選組、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但訴願、訴訟、或調解等項目費用，不</p>	<p>七、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三項負擔專利費用者，如因可歸責於<u>創作人</u>之事由，致無法實際獲得補助，<u>創作人</u>應予補繳。</p> <p><u>創作人</u>應負擔專利費用而未如期繳納者，本校得自<u>創作人</u>研究計畫經費節餘款或依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u>創作人</u>技轉收入分配部分，予以扣繳。</p> <p>本校支付<u>創作人</u>於專利審查期間之相關費用，以三次為限。支付項目包含補正文件、</p>	<p>1. 將「創作人」修正為「發明人」。 2. 如係因發明人疏失導致需辦理額外程序而產生之專利費用，本校應無負擔之責。</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予支付。	修正、申復、面詢、限制性選擇、選組、請求再審查或繼續審查等。但訴願、訴訟、或調解等項目費用，不予支付。	
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包含針對研發成果進行之市場調查、成果包裝、產業分析、合約審閱、專利布局分析、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及訴訟等相關費用。	八、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之委託校外單位推廣費用，包含針對研發成果進行之市場調查、成果包裝、產業分析、合約審閱、專利布局分析、專利侵害鑑定分析及訴訟等相關費用。	本點未修正。
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之收取、上繳或其他相關管理機制，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建置執行。	九、本校研發成果技轉收入之收取、上繳或其他相關管理機制，由技轉育成中心負責建置執行。	本點未修正。
十、專屬授權之技轉案件，於授權合約期間內之相關專利費用(含申請中之專利)，得由被授權廠商負擔。	十、專屬授權之技轉案件，於授權合約期間內之相關專利費用(含申請中之專利)，得由被授權廠商負擔。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十一、本校研發成果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符合下列規定，得將研發成果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u></p> <p><u>(一)讓與有助於研發成果之推廣運用與再發展。</u></p> <p><u>(二)本校與發明人已就共有研發成果作價投資營利事業之投資條件為具體約定。</u></p> <p><u>(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u></p> <p><u>前項研發成果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仍由技轉育成中心辦理。</u></p>		<p>1. 本點新增。</p> <p>2. 為促進研發成果/專利權有效運用，提升校方與發明人協力推廣研發成果意願，提升研發成果產業化益，爰增訂本點，本校方得視研發成果產業化之實現可能性，包括後續作價入股事業之承接意願/資格/潛力、經費及人力資源投入程度、讓與發明人權持分對提升研發成果運用效益之助益程度等，以共有方式無償讓與部分持分予發明人。</p> <p>3. 放寬本校研發成果得無償與發明人共有之條件，其目的係為促進推廣運用與再發展，故發明人依此規定所得之授權簽約及收益分配，仍應依照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理第四條及本要點修正草案第二點等條文辦理。</p>
<p><u>十二、已獲證並維護一定年限後，經技轉育成中心評估決定不推薦繼續維護之專利，除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外，均符合下列規定，得無償讓與專利權之部分持分予創作人：</u></p> <p><u>(一)讓與有助於發明人自行推廣運用與再發展。</u></p> <p><u>(二)發明人全額負擔該專利後續相關費用。</u></p> <p><u>(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經本委員會審定。</u></p> <p><u>前項專利後續管理、運用及權益分配事宜，仍由技轉育成中心辦理。</u></p> <p><u>辦理轉讓該專利部分持分之費用，由發明人全額負擔。</u></p> <p><u>該專利未來若有技轉收益，其分配比例適用發明人負擔全部專利費用之方式。</u></p>		<p>1. 本點新增。</p> <p>2. 原屬 100 年 12 月 28 日前經技轉育成中心立案且發明人無負擔專利費用之專利，可依 101A451953 簽准之模式『校方已決定不為管理、維護及推廣之專利，若發明人願意全額負擔後續專利費用，校方得將專利權無償轉讓發明人自行管理維護。未來若有技轉權益收入，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調高發明人獲分配比例為 85%，技轉育成中心降低為 5%、校方及各級單位合計 10%』處理。增訂本點之目的，乃為調整原模式為轉讓部分專利權之模式，擴大專利項適用範圍(包含不論屬何時立案適用之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及不論過去屬何種專利費用出資者和比例)、修正適用要件及未來技轉收益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配比例。</p> <p>3. 循此模式個案之未來技轉收益分配比例：不再依 100 年 12 月 28 日 101A451953 簽准模式，因專利權變更為共有後仍有技轉育成中心管理，故直接改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p> <p>4. 本點模式不適用於專利權完全轉讓之情況，若發明人欲取得 100% 專利權，仍需依本要點第五點提出有償方案送至技轉育成中心先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交至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審議。</p> <p>5. 所謂『維護一定年限』得由技轉育成中心視業務執行及校方經費狀況自訂，目前係訂定各國專利維護繳納至第三年時(美國為 7.5 年)啟動評估作業。</p>
<p><u>十三</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十一</u>、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點次修正。</p>
<p><u>十四</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自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通過之規定，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實施。</u></p>	<p><u>十二</u>、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點次修正。 2. 配合研發成果管理辦法之修正，本要點與其同步實施，爰增訂第二項。</p>